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马锁明、独立董事唐民琪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姚致清主持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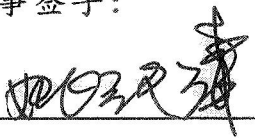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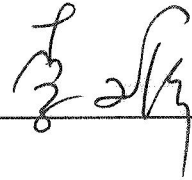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决议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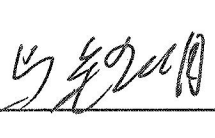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)

到会董事签字：

姚致清 

李亚萍 

张喜玲 

马锁明 

唐民琪 